

# 建邺区统计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南京市建邺区统计局编制而成。本年报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建邺区政府新城大厦 9 楼，邮编：210019，电话：87778385，电子邮箱：1297942649@qq.com。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和工作要求，我局坚持加强组织领导，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1.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不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8 条。主动公开的内容包括建邺区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统计年鉴等。

2.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条，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全部回复到位，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纠错等事项发生。

3.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统计局积极开展统计数据发布，定期维护信息公开系统，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4.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监督保障情况。我局已根据工作实际，建立《建邺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邺区统计局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邺区统计局政务公开审查制度》等一系列管理机制，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工作人员与工作分工，安排专人进行信息收集、上传，定时维护系统，加强监督、审核和签发。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0	

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虽然在推进政务公开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改善，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统计政策解读深度不足，部分内容停留在数据罗列，对指标含义、实施背景的解读不够透彻。二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重点领域统计信息细化程度不足，难以充分满足公众需求。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深化政策解读，采用图表、案例等多元形式，清晰阐释统计数据背后的逻辑与价值。拓展公开维度，聚焦经济运行、民生统计等重点领域，细化公开内容，补全信息短板。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